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60758831753444440178008001>

事项版本：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核查原件。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材料预审（II级）
网办地址	http://wssp.fsxzf.gov.cn/online/showOnlineGuidePageAndSubscribe.aspx?sxid=SS03A858-000&version=1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以上都不是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5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模板. zi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25045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
实施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400012504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sp.fsxzfw.gov.cn/online/showOnlineGuidePageAndSubscribe.aspx?sxid=SS03A858-000&version=1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1) 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以上1-5条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7)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以上1-5条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b)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c)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格；

e)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图例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4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 图例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图例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7	带有储存设施的，须提交储存设施证明文件，租赁的，须提...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8	带有储存设施的，须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9	带有储存设施的，须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7-87786036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7-87709016

窗口办理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经营许可综合窗口（20号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中心五楼区应急窗口

办公电话：0757-87786036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611路（坐7站）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乘坐603路（坐6站）到教育西路站下，走约26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乘坐609到明富昌体育馆站下，走约27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59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3-12-07
	条款内容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安监总局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咨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接到实施机构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笔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

电话：0757—8773260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顺德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7-83032233

网址：无